

企业管理培训
系列教程

第2辑

节税规划与税收筹划

百朗教育◆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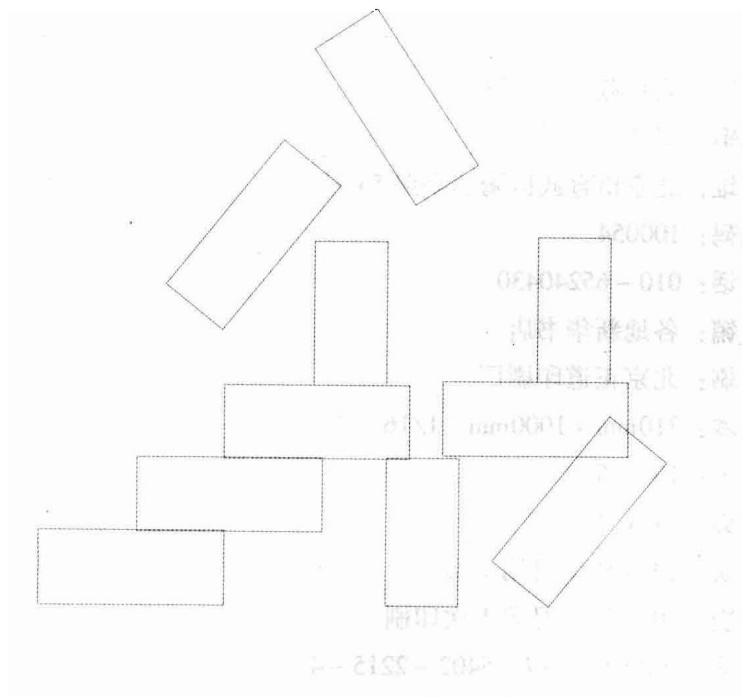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第2辑

节税规划与税收筹划

百朗教育◆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节税规划与税收筹划/百朗教育编著. —北
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 12
(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 第2辑)
ISBN 978 - 7 - 5402 - 2215 - 4

I. 节… II. 百… III.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5550 号

节税规划与税收筹划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涛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524043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正道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4.25

字 数: 241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02 - 2215 - 4

定 价: 800.00 元 (全 10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前 言（代序）

年前，我在与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汪总讨论双方合作事宜时，欣闻他们组织编辑的一套专业性企业培训丛书已经送交出版社付印。可喜可贺。

当今社会，无论国际国内，从事教育培训事业的机构很多，竞争非常激烈。我以为，所有参与竞争而最后胜出的机构，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拥有（或者可以优先聘请）优秀的师资（专家）队伍；二是独立拥有特色化（最好具有自主知识品牌）的教材体系；三是在社会上同业之间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认知度，包括业务主题、服务质量、反馈效果等等。正因为如此，看到送来的丛书样稿，我觉得他们向着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我知道，百朗教育作为一家民营化的企业培训机构，在这个领域辛勤耕耘9年多了，仍然一直不遗余力地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型的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服务。我很佩服他们所倡导的这种专门、专业、专一的经营理念 and 所始终坚持的这种执着的精神。为此，我很高兴地接受了他们希望我为这一套丛书代写序言的邀请。

近两年来，全世界都在忙于应对百年不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痛定思痛，许多国家的政府、企业界、学界甚至是普通公民都在思考，现有的经济增长模式和财富积累模式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进入后危机时代，现有的刺激计划及其政策措施或者改革思路，是否能够确保巩固既有成果并且实现完全的经济复苏？为了科学地预防和控制下一轮的经济危机，如何确立新的经济秩序及其理论架构、市场监管制度和体制、政府导向和政策设计、企业健康发展以及自律机制，等等？幸运的也是必然的结果，中国在这场危机中，经济和社会发展率先实现了复苏，经济增长呈现出 V 字型的反转态势。这有力地证

明了，中国坚持发展开放型市场经济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但是，当我们认真、科学、客观地反思我国受到国际金融危机而导致经济严重下滑的机理，可以看出，真正的内因是源于我国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还可以看出，这次我国虽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 V 字型经济复苏，但是，如产业结构和区域城乡结构很不合理、投资与消费很不匹配，进出口贸易很不平衡、人才总量欠缺和结构失衡十分严重，政府管制能力很不适应等等深层次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如果任其继续存在并且继续加剧，或迟或早都可能产生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危机。我们必须要有这样的居安思危的意识以及早谋对策的行动。

显然，在新一轮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同时并存的年代，各类企业家们，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细胞和动力，可能真的需要认真思考一系列重要课题了，比如企业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品牌建设、投融资模式、运营机制、企业文化、风险控制等，也就是要首先解决企业领导力的问题。当然，仅仅是做到认真思考这一层面还远远不够，也还只是一个开始。更重要的任务，就是如何将企业的领导力问题转化到企业的执行力问题上来，也就是要求企业全体员工都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还要发挥其创造性和能动性，为所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出额外的智力和技能。

因为我们所处的大背景，传统的主要依靠资金和物质投入促进增长的模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而同时，知识作为重要的资本投入已经成为各类企业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最关键的核心资源，并且也已经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不竭源泉。正如“现代管理之父”彼得·德鲁克所言，“知识已经成为关键的经济资源和比较优势的、主导的、甚至可能是唯一的源泉。”因此，对于一个企业或者管理者或者员工而言，要适应这个变化很快、情况日新、问题更多的世界大势，学习、学习、再学习就成为愈来愈重要、愈来愈关键的常规性任务。也只有这样，企业才有可能利用其提高了的智力资源来获取所缺乏的资金资源、物质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等等。

我们知道，提高企业员工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首先是要不断地实践。但同时，教育培训也是另外的一个重要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目

的和愿望，北京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抓紧组织专家团队编写了这套百朗教育培训系列丛书（这也是我们会同百朗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推动主要面向企业的培训工程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次出版的24本专业书籍，分为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第1辑和企业管理培训系列教程第2辑，具体包括领导力管理、市场营销及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财务管理及其优化配置、企业层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由于一开始就定位于“满足需求第一、追求实用为主”的编辑原则，因此在选择确定参加编制工作的专家团队时，就明确要求具有多年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实践工作经验，要求对企业管理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理论前沿具有深厚理解，要求对企业再教育的需求有亲身的感受。其结果，现在完成的丛书，实际上就是为中国企业发展和管理以及员工培训而量身定制的系列教材。所以，我相信这一套丛书，既可以作为企业管理者的参考书，也可以用于企业内部培训工作。

笔到此处，仍然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受。但毕竟只是一个序言，还是就此打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培训中心

杜平（研究员、主任）

2010年1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节税的基本观念	(1)
第二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	(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现与计算	(5)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扣除范围	(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2)
第五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3)
第六节 无形财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14)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的税务处理	(16)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8)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9)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
第十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
第十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8)
第十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32)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方法和节税策略	(3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方法	(36)
第二节 新企业所得税实施后的节税策略	(39)
第四章 新条例下的营业税税收筹划	(44)
第一节 营业税税收筹划概述	(44)
第二节 建筑安装业的税收筹划	(45)
第三节 利用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50)
第四节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58)
第五节 营业税税收筹划方案设计技巧	(65)
第六节 营业税综合税收筹划经典案例	(67)
第五章 新营业税答疑精选	(71)

第六章 企业纳税筹划原则与风险防范	(98)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98)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社会环境	(101)
第四节 偷税的定义与构成要件	(102)
第五节 避税的定义与构成要件	(104)
第六节 偷税与避税的联系与区别	(105)
第七节 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的联系与区别	(106)
第八节 纳税筹划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107)
第七章 企业投资决策纳税筹划	(108)
第一节 选择公司还是非公司	(108)
第二节 选择子公司还是分公司	(119)
第三节 投资国家扶持产业	(125)
第四节 投资决策案例	(133)
第五节 投资国家扶持项目	(137)
第六节 股息分配时机选择	(147)
第七节 个人投资企业转为企业投资企业	(150)
第八节 恰当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的起始年度	(153)
第九节 利用国债利息免税的优惠政策	(156)
第十节 招聘国家鼓励人员进行纳税筹划	(159)
第八章 企业经营决策纳税筹划	(166)
第一节 分立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66)
第二节 充分利用亏损结转政策	(168)
第三节 将利润从高税率企业转向低税率企业	(173)
第四节 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76)
第五节 将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予以扣除	(183)
第六节 企业捐赠中的纳税筹划	(185)
第七节 恰当选择企业所得税预缴方法	(190)
第八节 利用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纳税筹划	(194)
第九节 巧妙规避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98)
第十节 租赁、仓储房产税纳税筹划	(201)
第十一节 减少名义租金降低房产税	(203)
第十二节 减少出租房屋的附属设施,降低租金	(205)
第十三节 自建自用房产的纳税筹划	(207)

第一章 节税的基本观念

一、税收是公共商品的价格

税收价格，对政府来说，表现为财政收入；对纳税人来说，则表现为支出。故税收是企业 and 个人的成本费用。

二、省税有三种方法

省税虽有三种方法，即偷税、避税和节税，但只有节税才是纳税人应该选择的。这是因为，节税是合法或者不违法地少缴税。

如果说得更全面一点，节税则是指纳税人在了解税收法规与节税方法和税收规划技术之后，利用政府在税收法规中赋予纳税人的税收减免的鼓励（税收优惠政策）或选用税法规定的机会，以及运用价格进行税收转嫁，通过最适当的安排与抉择，而获取减轻税负的效益的一种行为。节税行为，既符合法律规范，也符合道德规范。按照税收法规，纳税人既有纳税的义务，也有节税的权利。

由于节税既符合税法规定，又符合道德规范，所以，节税是在诚信基础上的少缴税。

三、节税需要制订税收规划

税收规划则是纳税人为了节税而进行的一种计划安排。如果要更具体地说，税收规划则是指纳税人在面对多种纳税方案时，从中选择出一个最优方案来，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或延迟纳税人的纳税时间，以达成降低税收成本或获得应纳税款的时间价值的目的。

四、税收规划的可行性

对一个企业或者个人来说，是否需要进行税收规划，要视其税收负担是否过

重,或者,是否有选择的可能,并通过选择而降低税负,以增加税后利润。至于拟定的税收规划是否可行,则应根据成本效益原则来进行分析。在考量了节税的风险因素之后,凡节税效益大于实施该项税收规划的成本者,即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1. 税收规划的动因

2. 税收规划的可行性

(1) 税收规划的先决条件

不是什么经济事项都可以进行税收规划的,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时,才有可能考虑税收规划:

节税利益 > 进行税收规划的成本

或

节税利益 > 预期报酬率 (即进行税收规划所耗费的金钱的、时间的和精神的代价)

其中,

节税利益: (经济事项未进行税收规划之前的税收负担 - 该经济事项进行税收规划之后的税收负担) $\times$ 节税概率 - 进行该项税收规划所耗费的成本

这就是说,通过税收规划所获得的节税利益,一定要比进行税收规划时所耗费的成本要大,那才是可行的,否则,即不用考虑。

(2) 税收规划的研究程序

对一个纳税人来说,是否需要进行税收规划,一般都有一个思考的过程,其基本步骤如下:

① 是否有税收负担?

② 税收负担是否过重?

③ 有无节税的机会和方法?

④ 节税的方法是否合于税法规定?

⑤ 节税风险是否可以承受 (譬如,因税法规定的变动而不能享受到节税的利益等)?

⑥ 节税效益如何,是大还是小?

⑦ 节税效益大,则可行,应着手进行税收规划。

第二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这里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一）居民企业

1.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上述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上述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上述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2.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上述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②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③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④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⑤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⑥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二）非居民企业

1.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这里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1）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2)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 提供劳务的场所;
- (4)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5)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上述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即上述(一)之1的第一款、(二)之1的第一款]。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现与计算

一、收入总额的内容

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这里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这里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

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这里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这里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收入总额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这里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这里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这里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这里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利息收入。这里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租金收入。这里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这里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 接受捐赠收入。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9. 其他收入。这里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8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收入的实现

1.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1)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三、非税收入

税法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这里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这里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这里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这里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扣除范围

一、一般规定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这里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这里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2) 这里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3) 这里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4) 这里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 这里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6) 这里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2.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

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得扣除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二、分项规定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3.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4.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规定扣除。

5.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6.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